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黄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

日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4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总经理提名, 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、周小军先生、仲民先生、李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个人简历均附后),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, 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5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总经理提名, 董事会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个人简历附后), 任期三年, 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6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党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(个人简历附后), 任期三年, 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7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七名董事组成: 黄志学、于明、王超、闫永、韩翠芹、葛岩、王幽深。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 主任委员由当选董事长黄志学先生担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: 王幽深、吴春芳、叶森、黄志学、于明。经选举, 王幽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: 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、黄志学、葛岩。经选举, 吴春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: 叶森、王

幽深、吴春芳、韩翠芹、葛岩。经选举，叶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一、董事会秘书简历

秦宏武先生，汉族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1991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，200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 MBA。

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、计划企管部主任、董秘、副总经理，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（挂职），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，预决算处处长，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。

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秦宏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秦宏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秦宏武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1%。

秦宏武先生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邮政编码：753000

联系电话：0952-2098503

传真：0952-2098562

电子邮箱：zhqb@otic.com.cn

二、副总经理简历

1、秦宏武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具体参见董事会秘书介绍。

2、周小军先生，汉族，197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。2000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，201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工程硕士学位，2025 年获得中南大学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。

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铍铜分厂技术员、表面处理研究室主任、钽丝及制品分厂车间主任、科技部副部长、国家钽铌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、涂层研究室主任等职，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等职。

周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周小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小军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1%。

3、仲民先生，汉族，197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。2001 年毕业于北京科

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。

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技术员、销售部销售员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质量部部长、化学车间主任、副经理；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、市场和信息管理部副部长、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等职。

仲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仲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仲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4、**李积贤先生**，蒙古族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，2018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。

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厂技术员、工段长、技术质量组组长，钽铌制品分厂二车间车间主任，钽铌制品分厂副厂长，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副书记、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，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书记、厂长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组组长，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李积贤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李积贤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积贤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2%。

三、财务负责人简历

李瑞筠女士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。

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会计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、副部长。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部长。

李瑞筠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李瑞筠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瑞筠女士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6%。

四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党丽萍女士，汉族，197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。

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、高级主管、专员。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专员。

201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党丽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党丽萍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党丽萍女士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8%。

党丽萍女士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邮政编码：753000

联系电话：0952-2098563

传真：0952-2098562

电子邮箱：zhqb@otic.com.cn

